关于为留学回国人员XXX申办上海常住户口的函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姓名，性别，出生年月日，婚姻状况。出国前何年何月在何学校毕业，获何学历学位。何年何月公费（自费）出国留学，在何国何大学学习何专业，于何年何月获何（学历）学位，于何年何月回国。回国后简历，于何年何月来我单位（公司）工作，因何理由（说明具体理由）同意为其申办上海常住户口。

家属情况：配偶：姓名，性别，出生年月日，毕业学校（包括国内、国外最高学历），现国内工作单位，随迁/归情况：申请随迁、国外随归、放弃随迁或放弃随归。

子女：姓名，性别，出生年月日，随迁/归情况：申请随迁、国外随归、放弃随迁或放弃随归。

留学回国人员本人和配偶、子女现国内户籍地址（或国籍）、身份证号码，所属公安局及管辖派出所。（出国时已注销国内户籍的，须注明何年何月在何管辖地公安派出所注销及身份证号码）。

户口落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弄某号某室（或上海市社区公共户），所属公安局及管辖派出所（或居住地派出所）；留学回国人员某某某的档案由本单位管理（或某某人才服务中心等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管理）（须附人事档案接收单位的证明）。

    单位名称          （盖章）

   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